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視察　蕭正忠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685
傳真電話：（02）23897154
電子信箱：frank12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909308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51237_109D2011420-01.odt）

主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為「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修正內容，茲檢陳(送)修正申請表1份，請察(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配合109年2月20日修正生效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中央府院機關及行政院所屬部會(除本部外)、本部所屬機關(單位)(除移民署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議會)
副本：本部移民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21 10:18:08